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0年12月28日	6.8%	168,363,240.00	是	现金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军	曹芳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电话	0377-65239559	0377-65239559	
电子信箱	myzqb@muyuanfoods.com	myzqb@muyuanfood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1,811.5万头,其中商品猪1,152.4万头(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23.9万头),仔猪594.8万头,种猪64.3万头。

			0

年末,公司投产屠宰产能200万头/年,2020年共计屠宰生猪23.9万头。

(二)经营模式

1、“全自养、全链条、智能化”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全自养、全链条、智能化”的经营模式,经过近30年的发展,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于一体的产业链。

公司目建同利扩,研发营养配方并生产饲料以满足各阶段生猪饲养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育种体系,坚持价值育种,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核心群-扩繁群-商品群的繁育体系,选育优秀种猪及商品猪;自主研发新风空气过滤系统、独立通风系统等,提升猪群健康管理水平;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能设备协同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屠宰生猪均源自自有养殖场

顺应国家“运猪”向“运肉”的政策变化,公司自2019年进入生猪屠宰行业。截止2020年末,已在全国设立15家屠宰子公司,所有屠宰生猪均来源自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逐步建立全国生鲜猪肉销售网络,截止2020年末,公司屠宰板块设立多个销售分区,已有农批、商超、大客户及其他各类客户1,500余家。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是全球猪肉生产大国

猪肉是国人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约占国人年均肉类消费量的6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113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53.84%。

据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数据,2015-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的比例平均为47.49%;2018年开始的非洲猪瘟疫情对国内产量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下降到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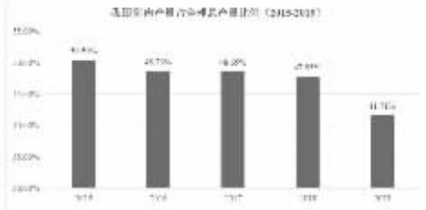

2020年,我国生猪出栏量52,704万头,较上年降低3.20%。截止2020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4,161万头,较上年增长35.10%;生猪存栏量40,650万头,较上年增长30.96%,全国生猪产能逐步恢复。(国家统计局)

2、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显周期性特征,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一般3-4年为一个周期。2000年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2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10年、2010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8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9年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出栏下降,猪价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全年均价同比涨幅较大。进入2020年,行业产能呈现逐步恢复趋势,生猪价格呈现高位回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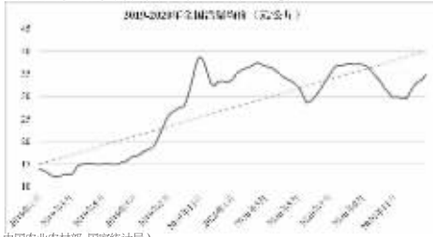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

3、行业规模化程度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2017年,年出栏生猪5万头以上的养殖户为407家,仅占总养殖户数的0.0011%,占比非常低。

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投入增加、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食品安全加速推进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进程。据公开数据整理,2020年A股上市企业生猪出栏量居前的五家企业(牧原股份、正邦科技、温氏股份、新希望、天邦股份)合计出栏4,859.05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9.22%。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行业整体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6,277,065,607.85	20,221,332,525.64	178.31%	13,388,157,68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1,421,940.73	6,114,363,662.85	348.97%	520,208,8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6,977,374.14	5,937,528,173.28	360.24%	461,507,3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5,751,195.99	9,988,895,350.91	132.12%	1,357,659,3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46	1.66	349.4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39	1.66	345.18%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3%	35.28%	上升39.15个百分点	2.8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22,627,256,969.07	52,886,586,120.19	131.87%	29,841,862,89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06,879,150.81	23,107,735,222.70	118.14%	12,289,265,019.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9,942,791.11	12,962,911,833.80	18,131,698,952.87	17,112,512,0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391,734.25	6,652,641,104.85	10,203,795,498.73	6,463,593,6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743,361.16	6,622,044,016.57	10,152,443,846.11	6,363,746,1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756,332.22	6,755,854,392.73	7,959,570,834.38	4,085,569,636.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英林	境内自然人	39.76%	1,490,205,647	1,126,027,107	质押	83,700,00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5%	489,152,016		质押	67,670,68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31%	124,037,2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	104,364,844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9,955,090			
钱瑛	境内自然人	1.23%	46,032,314	34,524,236		
钱运鹏	境内自然人	1.03%	38,703,198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6,570,423			
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5,236,312			
李燕燕	境内自然人	0.66%	24,660,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4.04%的股权;钱运鹏为钱瑛之兄。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持有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共持有牧原股份3.25%的股权,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30,00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025,090股股份,合计持有49,955,090股股份。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702,99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867,433股股份,合计持有36,570,423股股份。 李燕燕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659,800股股份,合计持有24,660,65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4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优先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鼎盛财富稳健系列	其他	40.39%	10,000,000	10,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8.07%	6,950,000	6,9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投资[3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22%	4,759,300	4,759,300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3,050,000	3,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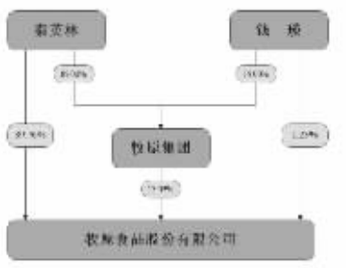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牧原01	112849	2019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2日	80,000	7.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牧原D1	149136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6月03日	60,000	3.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51-F1-X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5月2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4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4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1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675D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12月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381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6.09%	40.04%	6.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99.22%	67.79%	31.43%
利息保障倍数	33.31	12.26	171.7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运行情况

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全球经济波动加剧,为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尽管经受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然达到54.30%,为近年来最高水平。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101.6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2.3%;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20年,农业农村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国规模生猪养殖企业规模不断增长,市场生猪供应持续恢复,生猪价格从高位逐步回落。

(二)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生猪出栏量与财务业绩持续增长

2020年,公司销售生猪1,811.5万头,其中商品猪1,152.4万头(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23.9万头),仔猪594.8万头,种猪64.3万头,实现营业收入562.77亿元,同比增长178.31%,实现净利润303.75亿元,同比增长379.37%。

2、合理规划资金,确保现金流安全

2020年,在非洲猪瘟叠加断冻断炎的“双疫情”影响下,国内生猪供给持续紧张,政府出台多项措施支持生猪产能恢复,保障生猪供应。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多家金融机构不断深化合作,合理规划资金,确保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的现金流安全,为国内生猪市场稳产保供做出贡献。

3、抓住政策契机,养殖产能多省份布局

2020年,公司延续原有发展策略,在适宜发展“牧原模式”的区域成立子公司拓展养殖业务;公司结合各省“稳产保供”的政策导向与保障市场生猪供应的实际需求,积极布局养殖产能。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扩大子公司产能及提升场区生物安全硬件基础设施。截止2020年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量达241个,分布全国24个省级行政区。

4、发挥育种优势,助力生猪产能恢复

公司生产的二元母猪,在繁殖性能、生长速度、瘦肉率和胴体品质等方面可同时满足种用和商品用需求,目前已经形成了遗传性能稳定、杂交优势明显的独特轮回二元育种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020年,公司积极发挥自身有种优势,对外销售种猪,实现市场价值的同时,为我国种猪供应、生猪产能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

5、顺应行业趋势,屠宰产能多省布局

2020年,随着公司生猪养殖产能持续扩大,部分产能集中区域形成产业规模聚集效应;同时,为顺应“运猪”向“运肉”转变的行业趋势,更好的为客户与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在生猪产能集中区域配套投入建设屠宰产能。截止2020年末,公司已成立屠宰子公司15家,规划屠宰产能约4,000万头/年。

6、规模应用智能技术,推进跨界深度融合

近年来,公司智能化技术团队不断壮大,开发出了精准饲喂系统、精准通风系统、智能环控系统和智能巡检(智能养猪专家)系统等智能化系统,促进了生猪产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和数据化升级。

2020年,为保障各项研发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公司相继成立牧原智能科技和郑州牧原数字技术,梳理形成了信息化建设、猪舍智能化、养猪物联网平台、智能机器和人工智能五大科技应用版块。

在智能机器研发方面,公司在研产品40余项,部分设备如智能巡检机器、环境控制器、智能饲喂、板下清粪机器人、消毒弥雾机、智能环保设备等已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应用图像识别、语音处理、LoRaWAN、物联网传感器等相关技术,建立了数字化智能养猪系统,实现生猪全产业链条数据采集;通过数据处理,搭建原粮行情、种猪选育、养猪生产、市场行情与品质管理等预警决策模型,提升生产效率与运营决策能力,推进互联网与畜牧养殖的深度融合。

7、扩展招聘渠道,加大创新激励力度

2020年,公司人力资源部基于发展需求积极开拓多种招聘渠道,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抗疫情促就业、退役军人专项招聘等工作,为社会重点关注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公司启用“少年大将军”,从实战中选拔人才,并通过多群体全方位的培养模式,为员工职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公司推行全面薪酬,通过卓越薪酬、股权配置、学习、晋升、机会以及荣誉、福利等薪酬方案激发全员努力奋斗,让员工实现人生价值,享受丰盛人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猪	55,105,001,071.85	20,891,301,492.38	62.09%	180.76%	69.09%	25.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移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本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220,674,209.51	143,313,477.32		
合同负债			220,674,209.51	143,313,477.32

②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568,876,643.70	281,969,169.83
合同负债	557,529,250.86	281,969,169.83		
其他流动负债	11,347,392.84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1,041,548.76	162,828.00		
销售费用			11,041,548.76	162,828.00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屠宰加工相关设备和楼房猪舍的规划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基础性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屠宰加工涉及房屋、楼房猪舍折旧年限为10-20年,残值率5%,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屠宰加工涉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3-10年,残值率5%,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020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包括241家子公司/孙公司,2020年新增103家子公司/孙公司,全部为新设立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秦英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1元(含税),分红总额5,492,381,563.92元(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计算);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263,062,416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5号)批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759,3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5,9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16,240,173.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689,826.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5,9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13,780,000.00元后的资金人民币2,462,150,0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年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462,150,000.00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2,518,216,078.97
补充流动资金	2,640,286.92
发行费用	368,333.33
银行手续费	328,807.01
加:利息收入	59,403,506.2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6,663,600股,发行价格为6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431,956.89 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 年 8 月 15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20,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4,979,999,992.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979,999,992.00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180,252,882.32
偿还银行贷款	1,477,431,956.89
发行费用	2,318,035.11
银行手续费	288,757.71
加:利息收入	36,711,396.8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6,419,756.84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56,419,756.84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